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选择公司现有银行账户或新设银行账户作为专户，且募集资金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金额较大的需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一）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

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